

龙南县财政局

龙财购投诉〔2019〕3号

龙南县财政局关于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龙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龙南县第四中学空调设备等项目（项目编号：JDGR2019-LN-G009）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赣州市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滨

联系电话：0797-8208186

授权代表：廖章根

联系电话：15970102234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52号宾馆4-7号店面

被投诉人1：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0797-3573808

地址：龙南县金水大道172号二、三楼（电信大楼对面）

被投诉人2：龙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97-3559579

地址：龙南县龙翔大道

赣州市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对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被投诉人1)组织的“龙南县江西省龙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龙南县第四中学空调设备等(项目编号:JDGR2019-LN-G009)”项目的电子化招标文件向被投诉人1进行质疑后,对被投诉人1的答复不满意,于2019年7月15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经初步审查,于2019年7月16日正式受理了该投诉。同日分别向被投诉人1及龙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以下称被投诉人2)发出了《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及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对投诉的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答复。被投诉人1及被投诉人2也于规定的时间向本机关提供了答复件。同时,本机关也向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调取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一、投诉及请求事项

1、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第24页和25页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设置不合理,导致国内最大品牌格力不能完全响应而无法参与招标活动(投标即废标)。其结果可能是本项目因不能形成充分的竞争机制,导致个别品牌高价中标,甚至很可能出现少数响应商围标、串标的违法犯罪行为。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第18页的评分标准(三)投标人实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要求具有相关的资质证明与实力毫无关系，只是为某个投标人量身定做的，具有十分明显的倾向性，且空调安装已经很成熟，只要厂家授权售后网点即可。这样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2、请求事项

请求事项一、要求本项目代理公司提供在市场上有3家以上品牌满足本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有效资料以佐证之。

请求事项二、删除“招标文件第18页的评分标准-（三）投标人实力（14分）”及其相关内容，因为空调安装已经非常成熟，只要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即可。

请求事项三、删除“商务分[（二）安装施工方案（5分）、（三）售后服务方案（3分）]的内容”，因此商务评分毫无意义，主观性太强，建议改成其他客观性商务评分标准。

请求事项四、建议暂停采购，采购项目要求报送相关评委专家做评审后再公告采购。

请求事项五、请相关领导单位书面回复我司以上投诉请求。

二、被投诉人答复情况

被投诉人1认为：

1、对于投诉人所称高价中标，结果还可能出现响应商围标、串标的行为，本项目并未开标，怎么知晓结果？其主观想法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列举的指标只能证明不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只有格力这个品牌不满足，并不能证明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只有一家。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是经过使

用单位市场调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设置，而不能因为有特定的品牌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设定或者改更采购需求。根据对市场的调查，能满足该项目技术参数产品超过三个品牌及型号，已经形成激烈的市场竞争，并非量身定制，参数不具备唯一指向性、排他性，并未排斥潜在投标人。

2、评分标准设定的投标人实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空调安装及售后服务不仅关系到空调的性能和使用寿命，还关系到使用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本项目空调室内机安装（如：排水、排水管保护、空调接地、安全用电检查、机械强度等）和室外机高空安装均属于专业技术强及难度高的作业，为避免造成安全隐患，需专业并取得相关资质的人员才能操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人员资质和售后服务方案，属于对本次采购标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的一个量化指标，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3、我公司已在《变更公告》中明确，提供优于采购需求能效等级的产品属于正偏离产品。通过对格力官网查询的结果，查询到格力品牌2P（品牌型号：KFR-50GW/K(50556)A2-N1）、3P（品牌型号：KFR-72LW/(72569)Bb-2）均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参数要求（附参数详情及查询网址，详见附件），并未如投诉人所称将格力

品牌排除在外。

4、我公司并未收到投诉人关于“售后服务方案”的质疑函。

被投诉人 2 认为：

该校将于 2019 年秋季正式开学，为切实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尽快为该校采购满足正常教学需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确保该校能如期开学，我局专门成立了由分管领导牵头的“龙南县第四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在编制各种教学仪器设备设施采购计划前，该小组都要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研和讨论研究，编制好采购计划后还要送达“龙南县教体系统仪器设备采购民主监督组”进行审核、修订，完善采购计划后再送局务会讨论。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调查，经教科体局局务会讨论，在对龙南县第四中学的空调设备采购三个方案信息比选后，同意选择以比选方案中的最低市场价 2779870 元，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根据这个最高限价，我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808/t20180816_10491856.htm），选取了相关三个品牌作为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编制的参考对象。由此可见，满足本项目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空调品牌至少有三家，确保本项目采购活动形成积极有效的竞争机制。按照满足该校基本办学需求和节约办学的原则，我们希望能以最低的价格采购到质量最好的产品，因此，本次空调设备采购的评分标准里面设置了 45 分来调控价格，其中 30 分是价格分，另外 15 分放在技术分中的“空调机（15 分）”，其目的

意图也是价格竞争，在预算单价内希望有某些供应商能提供质量更好的产品，比如提供一级能效的或者是变频系列的空调产品。

另外，本项目在安装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高空作业工作，有 533 台空调的管道都需要通过焊接加长。我们希望本项目在实施安装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该有一支非常专业的团队来完成安装工作，因此，在评分标准里面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类资格证书”，所派技术人员必须具有“高处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安全员证”等，旨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的情况说明及查询相关网站，我们认为：

1、被投诉人 2 设置的采购需求，是在“龙南县第四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协调小组”现场勘查、市场调研和讨论研究的基础上，报经“龙南县教体系统仪器设备采购民主监督组”审核、修订，并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的。

2、在投诉人的投诉函中并没有对“招标文件第 24 页和 25 页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设置”的投诉事项列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但在其质疑函中，投诉人对“招标文件第 24 页和 25 页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设置”列出的“事实依据”是，“格力大 1.5P 制冷量 3500W、制热量 3850W、循环风量 630 立方米/小时分别比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冷量 3550W、制热量 3950W、循环风量 650 立方米/小时低，运行噪音 24.5-37dB 比招标文件要求的 23-36.5dB 高；格力 2P 制热量 5630W 比招标文件要求的制热量 5700W 低”。

3、被投诉人 2 设置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其技术参数取值在《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3-2010)》的范围内，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4、招标文件第 18 页评分标准 (三) 投标人实力评分项中，对安装人员的资质要求，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 17790-2008)》“从事空调器安装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获得相关资质方可上岗”的要求，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5、投诉人认为“其结果可能是本项目因不能形成充分的竞争机制，导致个别品牌高价中标，甚至很可能出现少数响应商围标、串标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要求具有相关的资质证明与实力毫无关系，只是为某个投标人量身定做的，具有十分明显的倾向性”，投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来证明其观点。

6、对投诉请求事项一，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均提供有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产品能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对投诉请求事项二，未违反《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 17790-2008)》的相关规定，不予支持。

8、对投诉请求事项三，投诉人未对此项内容进行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支持。

9、对投诉请求事项四、五，我们已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

规进行了处理。

10、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中存在业绩分设置过高及安装施工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未具体量化的问题。

四、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此次投诉作出如下处理：

1、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二，请求事项一、二、三、四，不予以支持，驳回其投诉。

2、责令被投诉人依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内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龙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进行行政复议或向龙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